

財團法人台北市覺修宮 學生獎助學金發給細則

第一條 本宮為獎勵學行優秀暨家境需要照顧之學生完成學業起見，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宮就讀大專(不含研究所、進修部)之信眾、高中學生家境需要照顧之學生獎學金錄取標準及分配如左表：

對象

◎本宮信眾子女
◎需要照顧的學生

校名	錄取名額	學期末成績			限制	獎學金金額
		學績平均	操作總評	體育總評		
公立高中高職學校	24名	80分以上	甲等以上 (80分)	70分以上	在學生	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啟聰學校高中生	7名	75分以上	甲等以上 (80分)	70分以上	在學生	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啟聰學校國中生	7名	75分以上	甲等以上 (80分)	70分以上	在學生	每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備註：傷殘學生體育總評不在此限

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凡本宮大專生(不含研究所、進修部)之信眾或由學校推薦申請高中職家庭需照顧的學生(每校限七位名額以內)在學成績符合右列標準者，填好附件表格，連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學校成績證明、學籍證明等文件(影印本)一併提向本宮申請。(家境需照顧的學生請班導師簡易概略說明該名學生家庭狀況)。

第四條 申請日期定為(三月十五日起申請到三月底止，九月十五日開始申請到九月底止)為止，過本宮各大法會及重大活動則另擇期開始申請。

第五條 本宮於收到申請表後開始審核，將受獎學生姓名及領取通知單函寄通知學校，信眾子女將個別函寄通知。

第六條 如合於錄取標準人數超過本宮所定限額時，家庭需照顧戶學生為優先，次為學業成績較優者，錄取至額滿為止，以示鼓勵。(本宮保有資料通過錄取與否之審核通過權)

第七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107年7月28日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ps. 獎學金申請、請本人(或親屬)親自到宮辦理，信函郵寄申請恕不受理。(信徒子女每戶每年限一名申請，每年本宮分春秋二次、請擇一申請(由學校推薦之清寒高中職生不在此限))。

財團法人台北市覺修宮 (大專生) (啟聰學校) 獎學金申請登記單

受獎勵者姓名	性別	籍貫	關係	出生日期	住址	電話	學制	學系別	學年別	學業成績	學校受獎情形	評審意見
	學期末成績											
家長姓名										平均		
就讀學校名稱										分		
										操作成績		
										分		
										體育成績		
										分		
											貼照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時必需用本宮每年(次)所提供之申請表(請勿自行影印以利本宮歸檔使用)影印恕無法申請